

上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文件

沪金监〔2021〕16号

关于推进分级分类监管适当简化 本市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 重大事项变更办理的通知

各区融资租赁、商业保理行业管理部门：

为充分运用年度监管评级结果，推进分级分类监管，持续提升监管效能，不断优化营商环境，根据《上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上海市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监管评级与分类监管指引》（沪金监〔2020〕47号）及相关监管制度，现就适当简化本市符合条件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重大事项变更办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指本市符合条件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

(一) 变更企业名称、组织形式(融资租赁、商业保理企业应当在名称中标明“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字样;在名称中去除“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字样、不再经营相关业务的,直接至市场监管部门办理,无需通过区行业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二) 变更法定代表人;

(三) 公司现有股东同比例增加注册资本。

四、相关区行业管理部门就本通知第三项所列企业重大事项变更事宜办理完结后,对其中同意变更的事项,应当将书面办理意见送达企业、抄告市场监管部门,同时抄送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备案;浦东新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自贸试验区保税区行业管理部门应当在相关事项办理完结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办理结果书面报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备案;有关企业申请材料应当在备案时同步提交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备查。

五、本市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以下重大事项变更事宜,仍按照现行相关监管制度规定的程序办理,各区行业管理部门不得未履行相关程序自行办理:

(一) 增加注册资本(不包括公司现有股东同比例增加注册资本)、减少注册资本;

(二) 跨区变更住所;

(三) 变更控股股东、新增主要股东;

(四) 合并、分立。

九、本通知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上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1 月 21 日

